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1强清18号

申请人：杭州财悦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2月10日，杭州财悦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根据相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清算职责工作，并制定了《杭州财悦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方案》，现提交法院裁定确认。

本院认为，杭州财悦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拟定的《杭州财悦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方案》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亦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应予以确认。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杭州财悦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方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夏文杰
审 判 员 梁 琦
审 判 员 翁瑞成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帅帅

附：《杭州财悦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方案》

杭州财悦科技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方案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杭州中院）于2025年5月15日作出（2025）浙01清申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MTK Holdings Limited提出的对杭州财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悦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并于2025年5月19日作出（2025）浙01强清18号《决定书》，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对财悦公司进行清算。

清算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清算职责，并制订本强制清算方案。

一、财悦公司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杭州财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2-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329533777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88号立元大厦12层1203室
法定代表人	季卫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营业期限	2015-2-11至2025-2-10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网络数据处理技术开发；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商品中介）、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国家禁止的、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分支机构	无在册分支机构，财悦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3年3月6日注销

（二）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财悦公司工商登记档案显示的股东分别为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风天

睿公司)与股东 MTK Holdings Limited (下称 MTK),其中天风天睿公司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1530 万元,持股比例 51%,MTK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1470 万元,持股比例 49%。

经清算组调查发现,MTK 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向财悦公司招商银行账户汇入 1470 万元,天风天睿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7 日汇入 1530 万元。另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600129 号《审计报告》显示,财悦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额实缴到位。

(三) 经营状况

因财悦公司的营业期限届满,现已停止经营。财悦公司经营相关情况如下:

1. 租赁情况及分公司经营情况

财悦公司登记地址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88 号立元大厦 12 层 1203 室,该地址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租赁方式提供业务支持。2017 年因财悦公司业务、内部经营规划的调整,上述场地已不再使用,租赁关系已经解除,但未办理住所登记地迁出手续。

财悦公司北京分公司设立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租赁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一座 14 楼经营相关业务。2023 年 3 月 6 日,财悦公司北京分公司注销。

2. 职工情况

财悦公司名下无在职职工,原职工劳动关系均已依法解除。清算组经查询浙里办平台,未发现财悦公司存在欠薪信息。经与财悦公司工作人员沟通核实,清算组也未发现可能存在的职工欠薪、欠社保情形。

3. 税务欠税情况

清算组经查询浙里办平台、税务平台,未发现财悦公司存在欠税信息。

(四) 强制清算原因

财悦公司营业期限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届满,全体股东无意延长经营期限,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解散事由。解散事由出现后,财悦公司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故股东 MTK 申请杭州中院指定清算组进行强制清算。

二、财悦公司接管情况

2025 年 5 月 26 日,清算组与财务负责人汪一霖进行访谈,确认财悦公司的纳税申报、财务资料存放、现有负债及资产状况,并接管了企业 U 盾、完税证明、审计报告、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间的会计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

2025年5月30日，清算组与总经理郑曦、工作人员徐楠分别进行访谈，确认财悦公司的章证照、人事及财务资料存放以及资产负债等情况。

2025年6月12日，清算组前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一座14层就财悦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在2015年6月至2020年11月期间形成德会计凭证、合同材料、章证照等资料进行接管并制作交接清单。

因（2025）中国贸仲京字第053298号案件审理需要，财悦公司代理律师兰霞曾向清算组借阅相关会计凭证与合同资料。2025年7月28日，清算组收到兰霞律师交还的会计凭证与合同资料。

三、财悦公司资产清查及负责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后出具编号为中汇会审【2025】11048号的《关于杭州财悦科技有限公司的清算审计报告》，该报告以2025年5月15日为清算基准日，审计期间为自清算基准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清算审计结束日止。

（一）资产情况

1. 货币资金

清算组接管时，财悦公司名下尚开立有5个银行账户，财悦公司名下银行账户资金已全部归集清算组账户。【2025】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574号裁决书裁决确认的款项已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至清算组账户。截至2026年1月14日，清算组账户的资金为35,228,977.88元。

财悦公司名下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571908157110701	基本户 已注销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571908157110303	已注销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56920100100112395	已注销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莲支行	1202027419100010426	已注销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1202027414100004947	已注销

2.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账面情况

根据《清算审计报告》显示，财悦公司应收账款清算基准日余额为3,890,598.90元，系财悦公司应收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费及相应的资金占用使用费。其他应收款清算基准日余额为168,278.50元，系押金46,460.00元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仲裁费121,818.50元。

（2）账款追收情况

财悦公司依据仲裁条款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申请仲裁，案号为（2025）中国贸仲京字第 053298 号。根据【2025】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2574 号裁决书裁决，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付支付 2022 年度管理咨询费 360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为止）。上述费用中扣除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5%胜诉报酬（以实际追收到位款项为基数）后予以分配。

上述仲裁结果未就 2022 年度以后的管理咨询费作出裁决。清算组将就 2022 年度以外的管理咨询费及资金占用费继续与天风证券进行结算确认并根据管理与变价方案予以处置。

3. 不动产情况

2025 年 6 月 6 日，清算组经查询浙里办平台，未发现财悦公司名下有不动产登记信息。

4. 车辆情况

2025 年 6 月 6 日，清算组经查询浙里办平台，未发现财悦公司名下有车辆登记信息。

5. 固定资产

（1）账面情况

根据《清算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固定资产清算基准日余额为 1,310.04 元。

（2）核实情况

根据汪一霖提供的卡片台账显示，财悦公司的固定资产为联想电脑、小米电视、戴尔台式机等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软件。根据徐楠反馈，财悦公司部分大件电子设备（如小米电视、办公家具、SONY 投影仪等）仍留存于杭州办公地，仅有部分小型电子设备搬至北京。汪一霖反馈财悦公司杭州办公地未有留存的固定资产。后续，清算组将继续追查固定资产去向并予以处置，对于确已灭失的将予以核销处理。

除账面固定资产外，清算组另发现账外资产 14 台手机，后续将一并按照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予以处置。

6. 无形资产

根据财悦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4 月的资产负债表显示，财悦公司的无形资产为 44,800.00 元，金额已全部累计摊销。

清算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中国商标网查询结果显示，财悦公司名下无

注册商标；同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系统中查询发现，财悦公司名下亦无任何专利。

（二）账面负债情况

根据《清算审计报告》显示，财悦公司在清算审计结束日应交税费 222,033.65 元，该部分款项清算组已全部依法缴税。

清算审计结束日其他应付款 291,056.96 元，具体以债权申报及核定情况为准。

四、债权通知、申报和审查情况

（一）债权通知情况

2025 年 5 月 27 日，清算组在《环球时报》发布《杭州财悦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公告》，告知债权人应于该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2025 年 5 月 30 日，清算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登记清算备案信息，发布财悦公司的解散公示、清算组公告及债权人公告。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期间，清算组向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英事行（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国贸分公司等或有债权人邮寄债权申报资料及相关法律文书。

（二）债权申报及核定情况

截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清算组共接收到 4 户债权人的申报的 5 笔债权，债权申报金额合计 500,783.35 元。清算组核定成立的有 3 户 4 笔，核定债权金额 484,783.35 元，详见下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元）	核定金额（元）	备注
1	汪一霖	75.31	75.31	垫付印花税
2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446,745.00	446,745.00	法律服务费用及胜诉酬金
3	德英事行（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国贸分公司	187,843.04	37,963.04	违约金部分不予核定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16,000.00	-	不予确认
	合计	500,783.35	484,783.35	-

清算组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申报债权的事实情况予以核查，认为申报的债权不成立，故不予核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清算时，债权人对清算组核定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清算组重新核定。清算组不予重新核定，或者债权人对重新核定的债权仍有异议，债权人以公司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清算组于债权异议期内并未接收到书面异议，若

债权人对清算组核定结果有异议的，可通过法定途径进行解决。

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的债权外，上述债权审查结果均已取得相关债权人的书面确认。

五、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

（一）财产管理与变价的范围

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的实施范围包含财悦公司名下的不动产、动产、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一切属于财悦公司的合法财产。本清算方案通过后，新发现、追回的财产同属于管理与变价的财产范围。

（二）已知财产的管理与变价

1. 银行存款的管理

对已查明的财悦公司银行存款，清算组将存款余额已统一归集至清算组账户。

2. 对外债权

（1）账面应收款

财悦公司原账面应收账款金额为 9,600,000.00 元，应收方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2018 年度咨询服务费 600 万元已经仲裁确认付清，故不再予以追收；2022 年度咨询服务费 360 万元已通过仲裁进行追收并获得裁决支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仲裁确认的款项。

（2）账面其他应收款

财悦公司账面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46,460.00 元，其中对德英事行（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国贸分公司应收押金 46,000.00 元。鉴于德英事行（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国贸分公司对财悦公司尚有债权 37,963.04 元，清算组将就这部分债权债务进行抵销并向德英事行（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国贸分公司收取剩余应收款 8,036.96 元。

对于 2015 年支付给杭州格莱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押金 100.00 元及 2016 年支付给杭州市拱墅区新登云送水服务站押金 360.00 元，因上述款项均系财悦公司租赁杭州办公场所时发生，退租距今已超过 7 年，早已超出诉讼时效。故清算组决定不再予以追收。

（3）非账面应收款

财悦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以后的应收咨询服务费未经结算，亦未获仲裁裁决确认。清算组将根据仲裁内容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后续咨询服务费进行结算并形成结算协议，并在取得适格的权利主体同意后重新进行追收。

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有关主体拒绝结算的，清算组将代表财悦公司提起诉讼或仲裁要求继续履行有关合同，办理结算并予以追收，诉讼、仲裁胜诉且义务人未按时支付的，清算组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终本仍未受偿的，清算组有权视情况决定继续催收、核销债权或参照其他财产通过网络拍卖方案处置。

3. 办公用品、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

清算组查明后统一接收并存放至清算组的办公场所进行管理，并向两家以上回收商询价。询价总额超过 2000 元的，清算组将以最高询价为起拍价，按照网络拍卖方案进行处置；询价总额未能超过 2000 元的，直接出售给出价最高的回收商。

（三）其他财产

新发现财悦公司的其他资产，按同类型或最接近类型的资产有关方案进行管理与变价。

（四）网络拍卖方案

财悦公司名下资产中，除不宜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处置的部分或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中另有安排的外，清算组将统一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系统进行公开的网络拍卖。

网络拍卖首次起拍价为有效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或本方案确定的起拍价。如遇流拍的，再次拍卖的起拍价降价幅度为前次起拍价的 30%；每次拍卖的竞价保证金在起拍价 20% 范围内确；首次拍卖公告期为 15 天，此后拍卖公告期为 7 天；拍卖不限次数，直至拍卖成交为止，本清算方案针对特定资产处置另有设定的除外。

拍卖交易形成的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各自承担，其余一切费用由买受人承担（除拍卖公告中另行说明外）。

六、强制清算财产分配方案

（一）分配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六第二款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财悦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缴纳税费后的净利润按如下顺序分配：（1）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以下称“三基金”），三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会确定；（2）弥补以前年度亏损；（3）如董事会决定分配剩余利润，则按照股权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依照上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财悦公司支付清算费用，缴纳应交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二）分配办法

1. 强制清算财产的分配原则上采用货币形式进行。清算组根据各债权人、股东等权利人提供的银行账号进行转账支付，但经人民法院裁定查封、冻结的分配权益将依法提存或者支付至该人民法院指定账号，由其依法处置。

因杭州中院受理的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财悦公司的（2025）浙01民初3113号股东资格确认之诉审判结果将直接影响案件分配，清算组已向人民法院提请追加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并视情况对涉及诉讼的相关分配权益予以依法提存。

2. 杭州中院裁定确认本强制清算方案且财产处置完毕后，清算组将编制《强制清算财产分配实施方案》并发布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分配。

3. 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报债权，在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的，可以在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尚未分配财产不能全额清偿，股东以其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予以清偿的，但债权人因重大过错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除外。

4. 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解除条件的债权，清算组将其分配额提存。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清算组按照实际确定的分配金额分配给财悦公司股东。在最后分配公告日，有效条件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未成就的，清算组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给债权人。

5. 债权人未受领的强制清算财产分配额，清算组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清算组将提存的分配额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给财悦公司股东。

6. 强制清算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清算组将按债权争议最大金额对其分配额进行提存。自强制清算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领受分配的，清算组将提存的分配额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给财悦公司股东。

7. 分配款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涉及外汇转换及跨境资金汇出的，由对应债权人、股东自行承担对应的手续费、电讯费等费用。

（三）清算费用

1. 强制清算申请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20 条规定，申请费参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以强制清算财产总额为基数，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计算，申请费超过 30 万元的，超过部分不再收取。

强制清算申请费最终以杭州中院确定的金额为准。

2. 清算组履行清算职责的费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清算组履行清算职责发生的费用共计 11,858.04 元，其中印章刻制费用 140.00 元，公告费 400.00 元，快递费 646.20 元，交通费 8,126.93 元，住宿费 2,544.91 元。上述费用未包含清算组后续履行清算职责可能发生的费用，例如参与诉讼可能产生的费用，最终的费用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3. 审计费用

清算组通过公开招募审计机构的形式，确认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案强制清算工作提供审计服务，审计服务费用为 70,000.00 元。

4. 清算组报酬

《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五条规定，根据中介机构或者个人担任清算组成员的，其报酬由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与公司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确定。

财悦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调整，其最高权力机构仍为董事会。故清算组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董事会议并就清算组报酬进行审议。财悦公司与会董事经讨论，确认清算组报酬由人民法院在法定标准内依法确定。故清算组提请人民法院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确认清算组报酬，清算组自愿按该规定标准下浮 30% 计取报酬。

七、其他事项

清算组报请人民法院确认本强制清算方案前已就有关内容征求股东意见。财悦公司股东身份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财悦公司股东就强制解散原因、催收变价处理、财产分配办法、清算组报酬等提出的相关异议，清算组已分别予以调整或答复。清算组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报请杭州中院确认。

财悦公司强制清算财产全部分配完毕（提存的分配额除外），财悦公司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报请杭州中院确认。清算报告经人民法院确认完毕，强制清

算程序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终结，清算组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杭州财悦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